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8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林啟仁
　　蔡明儒
被　　告　鄭禮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4 月7 日12時許，在新竹縣新埔鎮義民廟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孟甜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9,021 元（含工資51,000元、烤漆52,598元、零件5,423 元，本院108 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100 號卷第7 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

被告應給付原告109,0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及損害發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發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報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竹北司簡調卷第3-1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酒測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竹北司簡調卷第19-30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於新竹縣新埔鎮義民廟停車場內駕車，因倒車未依規定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行駛於後方之系爭車輛，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修理費共109,021元（含工資51,000元、烤漆52,598元、零件5,423元）等情，有發票、報價單在卷可按（竹北司簡調卷第3、7頁），其修復之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亦屬相符（竹北司簡調卷第8-11、27-30頁），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惟系爭車輛係於107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竹北司簡調卷第6頁），至車禍發生時（108年4月7日）已使用1年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為107年3月出廠，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距離車禍於108年4月7

日發生時，已使用1 年餘，以使用1 年1 月計。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4,444 元，詳如折舊自動試算表所示（本院卷第9-10頁）。據此，原告得請求零件修理費為4,444 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51,000元及烤漆52,598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08,042 元（計算式：4,444 ＋51,000＋52,598＝108,042 ）。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8,04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國聖